

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为保证下属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项目公司股东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兴万里”）、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江山万里”）协商，按原投资比例 67%、33%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总借款金额不超过 6 亿元，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润昇房产”）、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波威控股”）通过宁波银兴万里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2.04 亿元、1.98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54）。

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即南京润昇房产拟收购浙江波威控股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 49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南京润昇房产将拥有宁波银兴万里 100%股权，并通过宁波银兴万里间接拥有项目公司 50%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61）。对此，根据修订后的项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宁波银兴万里和宁波江山万里

拟分别按投资比例 50%、50%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各自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项目公司即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按照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—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等相关规则要求，被资助对象若为控股子公司，则不适用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—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，无需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但从信息披露延续性考虑，本次交易仍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C03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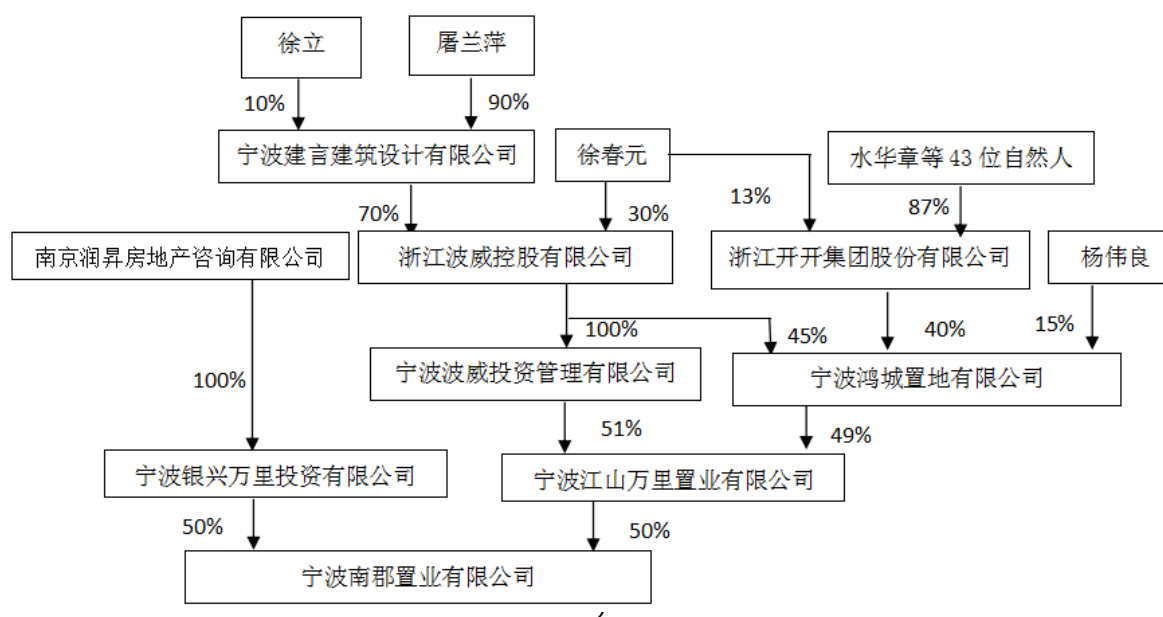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红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（待收购完成后）：



资产情况：项目公司只拥有位于宁波市鄞州首南街道，鄞州湿地公园南侧，东至百梁南路、南至泰安西路，北至泰康西路，西至滨江路的项目拟开发地块。项目地块有 A、B 两块组成，合计总占地面积 76,271 m²（含 330 m² 后续代征），容积率 1.7，总建筑面积 12.9 万 m²，限高 56-78 米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，故尚未有完整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。

三、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

本次交易为公司按投资比例向下属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项目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成员拟由宁波银兴万里推荐，其中 1 名董事拟任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共同商议后决策，同时公司拟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、1 名工程负责人至项目公司任职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下属控股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，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按投资比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，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情形下发生的，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，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同时，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，还款来源有保证，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按实际投资比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，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，有助于推进项目顺利开发经营，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

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，还款来源有保证，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向业务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5,172万元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